附件3：

危化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方案

**国有资产管理处/节能管理办公室**

**2019年1月**

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近期相关会议精神、工信部“两节两会”期间安全管理工作部署会精神以及我校《关于强化“两节两会”和寒假期间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精神要求，为切实加强我校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，结合我校危化品管理工作特点，认真梳理管理各环节，从严落实使用过程的责任，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进一步强化危化品安全管理，按照“有患必除、除患必尽”的总体要求，坚持“学院自查是基础、检查督查是关键，消除隐患是核心、遏制事故是目标”的原则，不断加大危化品存储和使用环节安全管理力度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有效改善危化品安全管理，杜绝危化品安全管理事故的发生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。

**二、组织领导**

为扎实开展危化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，成立危化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组，具体人员包括：校领导、公安部门危化品管理专家、国资处领导、校园安全督导、技安科工作人员等。

**三、检查重点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检查项目** | **检查要求** |
| **采购管理** | 危险化学品要向具有危化品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|
| 有两人以上持有危化品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 |
| 每次购买易制毒品、易制爆品须经所在单位、学校审批，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 |
| 购买危险化学品有规范的验收记录 |
| **领用管理** | 有领用台账，明确每次领用的人员、数量、时间、余量 |
| 管控药品单类单次领用不超过2500mL |
| **储存条件** | 实验室应有专用于存放试剂药品的空间（储藏室、储藏区、储存柜等），应通风、隔热、避光、安全；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；易泄漏、易挥发的试剂保证充足的通风；试剂柜中不能有电源插座或接线板 |
| 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；配备必要的二次泄漏防护、吸附或防溢流功能；试剂不得叠放、配伍禁忌化学品不得混存、固体液体不混乱放置、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；实验台架无挡板不得存放化学试剂 |
| 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原则上不应超过100L或100kg，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50L 或50kg，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20L或20kg |
| 如单个实验装置存在10L以上甲类物质储罐，或20L以上乙类物质储罐，或50L以上丙类物质储罐，需加装泄露报警器及通风联动装置 |
| 化学品包装物上应有符合规定的化学品标签；当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，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识。化学品标签脱落、模糊、腐蚀后应及时补上，如不能确认，则以废弃化学品处置 |
| 定期清理过期药品，无累积现象 |
| **使用情况** | 制定危险实验、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，上墙或便于取阅，按照指导书进行实验 |
| 建立针对特殊危险实验的应急预案，方便取阅 |
| 实验人员熟悉所涉及的危险性及应急处理措施 |
| 对于产生有毒和异味废气的实验，在通风橱中进行 |
| 易制爆品分类存放、专人保管，做好领取、使用、处置记录 |
| **危废处置** | 化学实验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不混放，不向下水道倾倒废旧化学试剂和废液 |
| 对化学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与存放（应避免易产生剧烈反应的废弃物混放）、贴好标签，盖子不敞开 |

**四、工作步骤**

危化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**第一阶段：全面清查阶段（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11日）。**国资处负责组织开展危化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，对学校各购买、使用、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：一院、二院、三院、五院、六院、八院、十五院、无人机研究院、资产经营公司等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；对相关单位储存、使用危化品场所进行抽查。检查时建立清查工作台账，并向存在危化品安全管理隐患的单位发放整改通知书。

检查工作安排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** | **检查点** | **时间** |
| 1 | 一院 | 明故宫校区8#楼 | 12月27日  -1月11日 |
| 2 | 二院 | 明故宫校区动力楼 |
| 3 | 三院 | 生物医学实验室 |
| 4 | 五院 | 明故宫校区4#楼、15#楼 |
| 5 | 六院 | 将军路校区材料学院楼、中转库房 |
| 6 | 八院 | 将军路校区理学院楼 |
| 7 | 十五院 | 明故宫校区12#楼 |
| 8 | 无人机研究院 | 盐炉、复合材料、油库 |
| 9 | 资产经营公司 | 危化品库房、油库 |

**第二阶段：回头督查阶段（2019年1月14日至18日）。**根据全面清查阶段检查的结果，对存在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要求整改到位，一时无法整改的要严格落实整改时限、责任人和整改措施，组织对存在危化品安全管理隐患的单位进行复查，确保隐患整改到位。

**第三阶段：建章立制阶段（2019年1月下旬至3月）。**要认真提炼本次专项检查的经验做法，总结分析开展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，积极探索建立危化品安全管理的工作制度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切实加强开展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组织精干力量，发挥专家作用，深入基层进行全面检查。

2.落实主体责任。要突出二级单位安全生产的主体地位，督促二级单位强化工作措施，扎实开展整改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3.建立长效机制。要坚持治标与治本结合，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结合，一方面要深入开展危化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，另一方面要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制度。要把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经常化的轨道，努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。